**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院**

**国内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为保障研究生交流与合作，加强管理，特制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营养与健康院”）外单位研究生来我院和本单位研究生去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管理办法。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部门为营养与健康院研究生部。**

**二、外单位研究生来我院联合培养**

1．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应符合营养与健康院当学年可招收研究生的导师条件。

2．拟接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须为已完成学位课程的在学研究生，学习刻苦，工作努力，并具有独立工作能力。

3．选派单位的导师、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以及联合培养研究生三方必须签订合作培养协议书，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加盖双方培养单位公章，并到研究生部备案。

4．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科研费用、学位论文题目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联合培养期间所产生的科研论文，其作者排序及单位归属，按照双方约定执行。联培研究生的学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以及毕业派遣等由选派单位负责。

5．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业务培养，思想教育和管理主要由双方导师共同负责，双方应及时沟通学生的学习、工作及思想情况。如遇到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6．选派单位负责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费、医疗保障和有关生活费用。我院导师负责提供该生完成研究论文必要的研究条件、提供实验室水电煤费用，并酌情给予一定的助研津贴。基于营养与健康院研究生宿舍紧张的矛盾，我院不提供联培生床位，住宿由学生或研究组自行解决。

7．联培协议签订后，研究生管理部门可帮助办理营养与健康院图书馆的借书证、临时出入证等证件。联合培养研究生必须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并签署保密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及知识产权保证书。

8．我院导师有责任督促联培生遵守院内规章制度并负责联培生的科学技术指导和安全教育。联培生因违反操作规定而造成事故，除追究其本人责任外，我院导师也负有责任。视事故情况，我院有权利终止联培协议并作出相应处罚。

9．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期满，须向所在研究组移交全部原始实验记录，并请研究组长或导师签字确认。完成离院手续后，将离院单递交研究生部。

**三、本院研究生去外单位联合培养**

1．本院研究生去外单位联合培养，应征得导师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

2．与外单位所签的联合培养协议，不得与营养与健康院的现行规定和管理办法相冲突。否则按营养与健康院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

3．联合培养协议应由研究生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院批准签订后方可生效。

4．联合培养结束后，研究生按营养与健康院毕业标准，回营养与健康院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等事宜。

5．研究生在外联合培养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或专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的分享按事前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6．没有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或协议条款不明时，按营养与健康院的现行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院

2018年4月4日修订